附件1

盐城市大丰维尔森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

定价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文件规定，大丰区发改委对大丰维尔森幼儿园2022-2024年保育教育成本进行了调查。现根据成本调查结果，制定大丰维尔森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定价方案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

结合不同类型的办班情况分别制定以下收费标准：常规班保教费收费标准640元/生.月；蒙氏班保教费收费标准1040元/生.月。

（二）托管费

托管费仍按照原大丰市物价局、大丰市财政局、大丰市教育局《关于转发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大价发〔2012〕53号）规定：原则上托管服务每日不超过2小时、托管费标准每小时最高不超过2元的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住宿费

该园未开展住宿服务，不需要制定住宿费标准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 拟于2025年秋学期起开始执行。